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小字第717號

原告 容園文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麗蓉

訴訟代理人 邱冠中

被告 李思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日向原告承租房屋，約明租金每月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外加固定電費2,500元，並於每月5日前繳納；110年4月至7月均無繳納，共計90,000元，爰依租賃契約請求租金及電費等語。另我們認為押租金是被告違反租賃契約第6條，依契約第1條第3項規定被告無故不到，請求損害賠償及被告如對電費有爭執，之前正常給付時就會有爭執；另被告的生財工具在原告這邊，但已經不完整，被告已抵押給訴外人邱正聿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確實有積欠110年4月、5月之租金，我是跟邱正聿說無法營業想要收起來，但沒有跟房東即原告提出解約，我有支付押租金可以扣抵租金，所以我認為沒有積欠對方金錢，電費的部分我認為沒有道理，應提出實際標準及計算證明，因為租約沒有提到每月電費多少；而將押租金作為損害賠償也不合理，另外我的生財工具都還在原告那邊，我沒有說我不要，我確實跟邱正聿有借款，也有在契約中說可

以用生財工具抵扣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於111年5月2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裁定債務人即本件被告自111年5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有該裁定1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對被告之債權係在上開裁定更生程序前之110年成立，此債權即為更生債權，依法僅得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故原告於111年6月28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其訴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